

中國科技大學華語教學中心學生學習成效評量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華語教學中心會議訂定通過

一、中國科技大學華語教學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建立華語教學中心學生華語文能力學習成效檢核之機制，訂定「中國科技大學華語教學中心學生學習成效評量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二、學生學習成效由本中心專、兼任華語教師共同評量，其主要職責：

(一)依據本中心華語文能力項目，規劃及辦理本中心學生學習成效之總結性評量。

(二)每學期末或調整班級後分析總結性評量成效，並撰寫總結性評量報告。

(三)運用分析結果，每年定期檢討並修定總結性評量機制。修訂後之評量機制送中心課程及教學研發小組委員會會議核定後實施。

三、學生學習成效評量項目、比例及說明如下：

項目	比例	評量說明
期中/期末評量	30%	期中、期末評量請同年段教師共同出題，第一學期期末評量得以 TOCFL 快篩作為評量參考依據。
作業	20%	包含課後作業、課堂練習及口語報告等。依學生完成度與語言表現評分。
平時小考	20%	每單元或每週進行簡短測驗，測驗內容以課堂語言知識與詞彙句型為主。每單元結束後進行，包含聽說讀寫綜合能力測驗，以確認學生對當前學習內容之掌握程度。
出席與課堂參與	20%	依學生出缺勤情形與課堂表現評定。無故缺席者每次扣減出席分數，嚴重者將影響學期總成績。

四、學生若因故無法參加測驗，應事先請假並提出證明，經華語教師同意後方可安排補測。無故缺席測驗者，該次測驗以零分計算。

五、學生輔導及補救措施：未通過成績檢核的學生，由華語教師給予學習建議並進行學習加強輔導。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華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